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服务")将其持有的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数潼"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1元人民币出售给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公司就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重庆数潼系公司基于重庆市潼南区数据大脑建设项目成立的运营主体,为各地区政府提供包括业务和技术在内的数字城市大脑解决方案,此次出售重庆数潼100%股权,主要原因包括:

1、为聚焦安全数智化和企业数智化核心业务,公司将与核心业务关联性较低的数字城市大脑业务相关资产予以出售。

2、数字城市大脑业务的项目周期通常较长、项目金额较大,同时客户倾向于分期付款,且持续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财务压力比较大。

二、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重庆数潼成立于2018年8月13日,其成立之初主要是作为重庆市潼南区数据大脑建设项目的经营主体。重庆市潼南区数据大脑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城市数据大脑中心机房、基础硬件平台、基础软件平台、基础引擎等系统建设,以及验收后5年的运营服务。

重庆数潼的主要客户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入来源主要是为业主提供包括业务和技术在内的数字城市大脑建设方案,以及相关的运营服务。

(二)重庆数潼设立以来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净利润	占上市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2018年	0	0.00%	-0.72	0.00%
2019年	21,928.60	6.79%	165.93	0.75%
2020年	12,330.09	10.50%	-397.48	28.48%
2021年	3,433.76	3.67%	-509.35	18.75%
2022年	1,962.42	2.04%	-1,040.11	51.64%
2023年	-2,069.15	2.19%	-2,899.59	42.67%
2024年1-4月	0	—	-2,750.40	—

注:重庆数潼2023年营业收入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城市数据大脑产业基地项目业主方支付义务的裁决,因裁决书未全额支持公司的仲裁请求,根据审慎原则,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调减重庆数潼2023年收入2,069.15万元。

(三)重庆数潼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A:重庆数潼应收账款基准日情况(2024.4.30)	19,683.30	7,778.18	11,905.11
B:其中:包含与毕马威审计意见中提及的执行审计程序受限的特定应收账款	3,198.32	1,385.39	1,812.93
占比(B/A)	16.25%	17.81%	15.23%

三、涉及往来款项清偿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2024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2024Z00715号)。截至2024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对数据服务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账款为234,532,793.58元,标的公司对数据服务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328,795,858.14元,合计往来款项563,328,651.72元,主要为2024年新增。

上述应付账款是主要由于重庆数潼因交付项目所需向上市公司相关子公司采购设备、软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形成;其他应付款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相关子公司前期向重庆数潼提供的资金支持,及转让与数字城市大脑业务相关资产而形成的往来。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收到重庆数潼支付的全部往来款项,其主要资金来源为新奥科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重庆数潼之间不存在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重庆数潼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进展及后续安排

数据服务与新奥科技已于2024年6月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收到新奥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截至目前,重庆数潼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重庆数潼的出表条件亦尚未达成。

鉴于上市公司正在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自查,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上市公司会在完成相关事项的梳理、自查和信息披露后,再启动办理数潼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出表等事项。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2024年6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21.89%,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敬请各位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勿轻信市场传闻,提高二级市场风险投资意识。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敬请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关于2023年年报内控否定意见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前述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结论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能否及时、充分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2024-07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3,542,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川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易宗明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2,950,890	99.9459	591,200	0.05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100,890	99.5024	4,941,200	0.4518	500,000	0.04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207,213,299	99.7155	591,200	0.28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李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7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对《监管工作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作出如下回复:

《监管工作函》:2024年6月10日晚,有媒体报道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极大意愿参加公司重整,甚至担任重整投资人,且公司相关人员表示,中介机构已入场开展重整相关前期工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一、请公司核实相关媒体报道是否存在不实或夸大的情形,公司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是否存在通过不实或夸大性陈述及其他利用媒体报道误导投资者、不当影响市场预期的情形,并严格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2.2.9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第七章等相关规定,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投")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24-070号)。

经公司核实,有媒体报道称:多名资本市场人士推测"这份公告应该可以看出重庆发展有极大意愿参加迪马重整,甚至会担任他们的重整人"。上述报道内容为媒体根据公司公告内容、公告时间并结合推测,自行作出的判断。

根据协议内容中约定,公司与重庆发投双方将共同研究公司的资产重整、债务重整及股权重整。重庆发投有权根据市场化、商业化原则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自主决策参与前述相关工作事宜。协议内容存在重庆发投参与公司重整的可能性,但尚待重庆发投决策确定参与并签署正式协议,目前是否参与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为媒体自身判断,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实或夸大性陈述及其他利用媒体报道误导投资者、不当影响市场预期的情形。

2、媒体报道中称:"公司相关人员表示,中介机构已入场开展重整相关前期工作。"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内部已经开始进行自身资产和债务梳理,部分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开始介入开展前期基础材料整理工作,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后续公司将按重整相关规定,推进重整工作,达到相关进展条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人员在与媒体非正式采访时有表达过上述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2.9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第七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存在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公司相关人员在与媒体沟通时存在不严谨的情况,沟通内容涉及未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工作的规范严谨。

问题二、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止2024年6月13日,公司连续14个交易日股价低于1元,面临退市风险。经公司自查,通过书面询问并对重整进展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除前期披露增持计划主体按计划增持情况外,其他知情人近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利用相关信息影响股价,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公司按时对监管工作函进行了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7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4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7号)。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目前法院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东银控股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43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及战略协议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项目及实施协议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4-046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52号)。公司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及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24-070号)。

(六)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7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别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300万元。

2、增持完成情况:截至 2024年6月13日,公司7名计划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总数33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9%,合计增持金额为296.5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罗韶颖、杨永席、易琳,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磊、熊小鹏、吴建楠、李俊杰。上述计划增持主体自2024年5月15日起(含2024年5月15日)6 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且不超过3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1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50号)。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7名计划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份总数33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9%,合计增持金额为296.57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股数(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股数(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罗韶颖	董事、总裁	22,000,000	1,210,000	1,083,300	23,210,000	0.9316%
杨永席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700,000	1,098,500	920,030	16,798,500	0.6742%
易琳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7,610,000	480,100	441,483	8,090,100	0.3247%
王磊	副总裁	–	270,000	231,100	270,000	0.0108%
熊小鹏	助理总裁	–	55,300	49,982	55,300	0.0022%
吴建楠	助理总裁	–	152,400	139,830	152,400	0.0061%
李俊杰	董事会秘书	–	95,200	99,960	95,200	0.0038%
合计		45,310,000	3,361,500	2,965,685	48,671,500	1.9535%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3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99,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6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7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全部处于被质押、冻结状态,需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号),核准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22,611,13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亿元;2017年10月,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922,611,132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向熊基凯、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非公开发行22,599,765股、9,683,098股、8,063,380股、6,602,112股人民币普通股进行配套融资。

上述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100%股权。东方亿圣已于2017年10月23日办理完毕上述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H3B9U),上市公司持有东方亿圣100%的股权。

2017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就上述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上述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058,430,395股增至4,027,989,882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是上市公司向熊基凯非公开发行的22,599,765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2017年11月9日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限售期届满。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58,430,395股增至4,027,989,882股。

此后,公司于2022年2月实施完成《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4,027,989,88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610,137,444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27,989,882股增加至6,638,127,326股。之后,公司再以总股本6,638,127,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0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3,359,343,562股股票。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终增加至9,997,470,888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99,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证券账户数为1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熊基凯	22,599,765	22,599,765	0.35%	0.23%	22,599,765	22,599,765
合计		22,599,765	22,599,765	0.35%	0.23%	22,599,765	22,599,765

截至本公告日,熊基凯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全部处于被质押、冻结状态,该等股份在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4,915,201	34.96%	-22,599,765	3,472,315,436	34.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2,555,687	65.04%	22,599,765	6,525,155,452	65.27%
股份总数	9,997,470,888	100.00%	0	9,997,470,888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熊基凯作为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本承诺人特此承诺,自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银亿股份(系上市公司更名前的证券简称)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要求进行锁定。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12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但受让方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熊基凯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熊基凯作为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承诺人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承诺人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承诺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银亿股份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本承诺人特此作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二、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 本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银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特此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一、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银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人不会利用银亿股份股东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银亿股份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银亿控股作为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以及熊续强作为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与银亿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 1、银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银亿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银亿股份人员的独立性。 2、银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资产独立 1、银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银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银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银亿股份的资金、资产。 三、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财务独立 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银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银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银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银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银亿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6、银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机构独立 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银亿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业务独立 1、银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银亿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5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6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银亿股份已就其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的完工、在建、拟建的项目进行了如实披露,并承诺该等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银亿股份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银亿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7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本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方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银亿股份的股份及权益的情形。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熊基凯出具的相关说明,熊基凯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4]5408号),以及熊基凯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熊基凯对上市公司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熊基凯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4.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山子高科",曾用名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银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号),核准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22,611,13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亿元;2017年10月,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922,611,132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向熊基凯、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非公开发行22,599,765股、9,683,098股、8,063,380股、6,602,112股人民币普通股进行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100%股权。东方亿圣已于2017年10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H3B9U),上市公司持有东方亿圣100%的股权。

2017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前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058,430,395股增至4,027,989,882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是上市公司向熊基凯非公开发行的22,599,765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2017年11月9日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限售期届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前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058,430,395股增至4,027,989,882股。

2022年2月24日,为实施《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上市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2,610,137,444股股票。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27,989,882股增加至6,638,127,326股。之后,再以6,638,127,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0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可转增约3,359,343,562股股票。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终增加至9,997,470,888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熊基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7日,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599,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熊基凯作为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本承诺人特此承诺,自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要求进行锁定。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12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但受让方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熊基凯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熊基凯作为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承诺人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承诺人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承诺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银亿股份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本承诺人特此作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二、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 本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银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特此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一、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银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人不会利用银亿股份股东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银亿股份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银亿控股作为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以及熊续强作为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与银亿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 1、银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银亿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银亿股份人员的独立性。 2、银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资产独立 1、银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银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银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银亿股份的资金、资产。 三、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财务独立 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银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银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银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银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银亿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6、银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机构独立 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银亿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业务独立 1、银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银亿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5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6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银亿股份已就其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的完工、在建、拟建的项目进行了如实披露,并承诺该等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银亿股份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银亿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7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本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方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银亿股份的股份及权益的情形。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及熊基凯出具的相关说明,熊基凯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4〕5408号),以及熊基凯、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熊基凯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熊基凯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4,915,201	34.96%	-22,599,765	3,472,315,436	34.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2,555,687	65.04%	22,599,765	6,525,155,452	65.27%
股份总数	9,997,470,888	100.00%	0	9,997,470,888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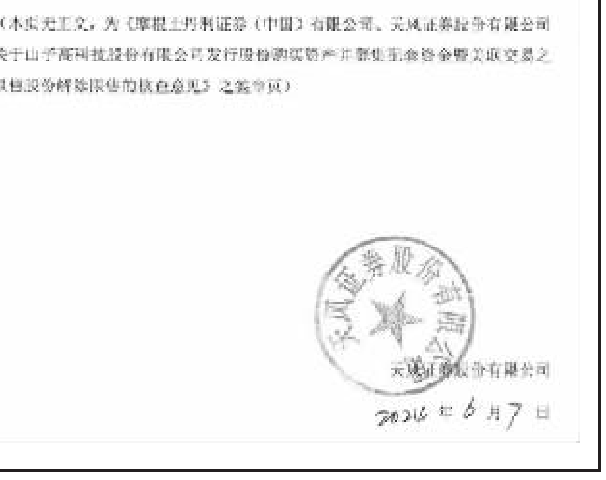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